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